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318號

被　　告　中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步天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漢青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225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上開訴訟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225號判決，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89號判決上訴駁回，其中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，是以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五，原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五。又依本院107年6月29日107年度補字第994號民事裁定，其中符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部分，係原告請求給付未休特別休假工資及預告期間工資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4,723元，此部分之裁判費為1,000元，暫免徵收之金額為500元。又依本院上開107年補字第994號民事裁定，原告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40,418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,150元，其中百分之十五即1,222元由被告負擔【計算式：8150×15%＝122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百分之八十五即6,928元由原告負擔【計算式：8150×85%＝6928】。因本件係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，由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訴訟當事人，向本院繳納於訴訟繫屬之始應繳納之裁判費，至於兩造間訴訟費用額之確定，宜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為之。再以原告向本院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7,650元（見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225號卷第3頁繳費憑單），已逾上述原告負擔裁判費之金額6,928元，故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